

平安理财-卓越成长一年半定开 8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变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给投资者更好的投资体验，“平安理财-卓越成长一年半定开 8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将主要进行如下变更（变更后内容详见《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一、《产品说明书》中“理财产品说明书关键要素”部分条款调整如下：

浮动管理费	本理财产品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为 4.00%（年化）。本理财产品的浮动管理费计提评价日为每个开放日及本理财产品终止日。在浮动管理费计提评价日，若本理财产品扣除各项费用后的年化投资收益率大于当期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产品管理人将收取超过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部分的 30.00%作为浮动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仅作为计算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00%+中证 800 收益率*10.00%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根据产品风险收益特征，选取代表性指数作为业绩基准，其中，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的指数之一，能够较好地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适合作为本理财产品固收类资产的比较基准；中证 800 收益率作为比较具有代表性的市场指数，适合作为相应资产的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是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业绩比较基准历次调整情况：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起生效，原业绩比较基准为：2.00%-5.00%（年化）。
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1、一般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债券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以上述资产为主要投资范围的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2、权益类、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优先股，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 3、利率互换、收益互换、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期权等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以及包含上述投资范围的资产管理产品； 4、投资于境外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的 QDII 资管产品；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在直接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或上述境外发行资产前，需先获得相应的交易资格）。 本理财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产生变化，如投资范围等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将于新的投资范围开始实施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告。投资者若对此有异议，可申请赎回。投资者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赎回申请的视同无异议,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	--

二、 《产品说明书》中“二、产品投资”-“(二)、投资范围”、“(三)、投资比例”删减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相关内容，调整如下：

“(二) 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1、一般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债券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以上述资产为主要投资范围的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

“(三) 投资比例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尽力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理财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三、 《产品说明书》中“五、产品估值方法-4. 估值方法”删除原条款“(7)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估值”。

四、 《产品说明书》中“六、产品费用-1. 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4) 浮动管理费(如有)”部分条款调整如下：“

本产品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为 4.00%（年化）。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公告调整下一个投资周期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仅作为计算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五、 《风险揭示书》中“2. 信用风险”条款调整如下：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优先股、权益类/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及衍生品类金融工具等，因此有可能由于发行主体或交易对手信用状况恶化导致交易违约，致使本理财产品到期实际收益不足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本金损失，该种情况下，管理人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理财收益减少乃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六、 《风险揭示书》中“5. 流动性风险-(2) 主要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调整如下：

“1) 投资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券、优先股、权益类/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衍生品类金融工具（本理财产品管理人获得相应的衍生产品交易资格后将可能直接投资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上述资产大部分存在规范的交易场所，运作时间长，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资产变现需求，保证理财产品按时应对赎回要求。极端市场情况下，上述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理财产品资产无法变现，从而影响投资者按时收到赎回款项。当遇到极端市场

情况时，理财产品管理人会按照理财产品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启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投资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理财产品针对流动性较低资产的投资进行了严格的限制，以降低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15%。本理财产品持有的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10%。

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且上述资产比例超过理财产品净资产50%”的情形。

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其他特定投资标的资产流动性风险，请参见本风险揭示书“特定投资标的的风险”。

”

七、《风险揭示书》中“13. 特定投资标的的风险”删除原条款“(6) 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特殊风险”。

具体表述调整以管理人更新后的《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为准，详细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并仔细阅读更新后的《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本次变更的开始生效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含）**，如投资者对此变更有异议的，可于本次申购、赎回期提交赎回申请。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14日